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2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修订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新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不超过三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修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已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23号公告），根据目前资金清算监管政策的要求，通过多点平台系统所发生的商品销售资金结算，将由目前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方式，变更为通过多点平台系统发生的商品销售资金结算至银行指定账户，由银行为多点业务提供收款服务，银行负责按笔将多点应收款项清算至多点相关公司银行账户，商家应收款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清算至商家银行账户。

鉴于以上资金结算、清算变化及后续多点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连超”）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点深圳”）及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多点新鲜”）需签订（修订）三方补充业务合作协议。借助多点深圳及多点新鲜的技术及运营优势，共同为新百连超提供多点平台内电子商务运营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OS 系统、O2O、智能购、秒付、电子预付卡、票务管理技术服务等业务合作），以提高新百连超数字化发展水平及加快线上线下全渠道业务拓展进程。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事项，其中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及王金录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超市业态经营层，根据经营的需要后续与多点深圳及多点新鲜签订相关业务补充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业务范围、类型及相关费率、费用的确定及调整等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叶照贯先生、于晓鸥女士、刘小玲女士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修订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我们已充分了解新百连超与多点深圳及多点新鲜签订补充业务合作协议的必要性，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资金清算监管政策要求及公司新零售业务发展的方向，双方按市场化原则确定相关费用的收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种	预计每年各类服务费用合计发生金额
接受技术服务和提供劳务服务	多点深圳、多点新鲜	多点 OS 系统技术服务、多点 APP 相关商品代销服务及促销服务等。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注：包括本年在内，预计后续年度每年发生的各类服务费用合计金额，将相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交易方关联关系性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深圳市福田区	张峰	260,000	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等。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北京市石景山区	张峰	1,000	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

多点深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9,029.54 万元，净资产 100,773.19 万元，营业收入 191,572.56 万元，净利润-30,304.60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多点新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0,789.09 万元，净资产-38,646.55 万元，营业收入 17,380.44 万元，净利润 3,068.29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新百连超和多点深圳及多点新鲜，因多点业务产生的费用项目包括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业务宣传费（包括多点 APP 资源位广告投放费）等，以及向其收

取促销服务费、智能购租赁费等，收费原则和向其他非关联方收取费用的条件相同，收取的各项费用费率和以前协议保持不变：

1、多点深圳将向新百连超提供多点 OS 系统全模块技术服务，替代现有超市业态 IT 业务系统，实现 IT 系统统一化、移动化、云服务化、大数据信息化。双方确定以新百连超 OS 系统上线后实现的全渠道（线上及线下）未税交易额为基数，按不高于向其他非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率（千分之五），按月收取各项 OS 系统使用服务费。

2、多点深圳及多点新鲜通过多点 APP 为新百连超提供商品代销服务，通过多点 APP 支付系统实现标准商品的快速购物和结账，使用该服务平台所发生的商品销售交易手续费（包括代扣第三方平台支付费用）与多点深圳及多点新鲜和其他非关联方合作的收费标准相同。

（1）多点 O2O 业务按多点平台销售商品额的 5%支付技术服务费；

（2）多点线下智能购，按多点平台销售商品额的 1%支付技术服务费；

（3）多点线下秒付、电子预付卡及福利购等业务，消费者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产生的交易手续费（平均费率约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六），由多点代收代付。

包括本年在内，预计后续每年发生的上述相关服务费用合计金额，将相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点 OS 系统适应于零售企业数字化操作系统，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提升用户体验为系统目标，促进各业务线实现数字化，实现实时数据驱动业务，辅助决策管理。结合多点 APP 线上支付系统，能够帮助传统商超进行包括商品、用户、技术、供应链、门店商圈、门店管理、收银支付、模式等八大方面的升级。能够帮助新百连超通过多点平台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的协同拓展，加快数字化发展和新零售业务实施进程，促进公司超市业态销售及管理的提升。

多点平台系统所发生的商品销售资金及费用结算最终通过银行清算完成，能够确保公司销货资金安全、及时回收，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2日